

古今法制表

征權

五
下中

濟水園

74
6426
4



門 74
號 6426
卷 4



歷代坑冶表

辦法

升質

并詳產地

升稅

開人掌之 厲禁 主守

金玉錫石

三代時無礦稅据禹貢則五

時取 授之地圖 巡其禁令

鑄黃金為 麟趾 裏蹄 以協瑞漢無金稅 其椎鐵已見 前盛鐵中

金珠玉等有貢

漢武帝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

黃金 產灤湖

廬江太守取以獻

通考引東坡云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葉氏石林云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是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斂史未嘗言貨殖傳所稱豪富止言擅鐵冶之利未聞藏金之事猶有古不貴難得之意 按古以銅為幣黃白金雖名為幣未便易中故自漢至元明不過四五倍之間值既不昂采取亦寡此亦中國數千年無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6.19
藏書

進步之原因若今日競以金幣為本位金值既昂採治宜富固不得例以貴難得之物而使貨棄於地也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

置銀官常令採鑄

銀鑛 長安驪山有二石得銀十兩

白登山有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

沙金 漢中舊有金

年終輸賦 後刺史奏罷之

通考引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避寒鳥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礫注承昌有水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金夜出飛狀如螢火此皆沙金見於史傳者又謂宋時東南處處有之 接近時沙金如大金沙江漠河等處最著實則沙含金質之處甚多向以迷信淘取之後沙岸不固沮力甚大近則礦務漸興淘取無禁矣

唐

太宗貞觀初 黜權萬紀請采凡金銀鐵錫之治百八十六

宣饒州銀冶

陝宣潤饒衢信五州

銀冶 五十 銅冶 九十

鐵冶 五 錫冶 二

鉛冶 四

汾州 礬山 七

唐初晉州置平陽院收利開成時罷 五代制務 初稅伊陽 今直隸 五雲山 錫

華山金鑛 李林甫對上王氣所在不宜鑿

按林甫以陷李適之故令其言於上而陰短之以華山乃本命王氣為訶後人風水之迷信沮撓美利者謂林甫作俑可也

憲宗元和

天下銀冶廢者四十

歲采銀 萬二千兩

官辦則無稅

自德宗時已隸鹽鐵使 麟德時廢峽山銅冶四

銅廿六萬六千斤

宣宗	裴休請復歸鹽鐵使 <small>用佐國</small>	增銀冶二 鐵山七十一	歲率 銀二萬五千兩
文宗 <small>開成元年</small>	復歸州縣 <small>刺史選吏主之</small>	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舉天下不七萬緡 <small>比一縣茶稅少</small>
後唐 <small>長興二年</small>	罷鐵場官 <small>許民便鑄造</small>	生鐵 <small>每斤減十文</small>	農器稅畝一文五分 <small>隨兩稅納</small>
晉 <small>天福六年</small>	許民農具 取便鑄造	令諸道鐵冶三司	賣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十八蓋峒老報廢者
禁采銀一兩以上笞二十
州縣官吏科罪
時河湟增戍兵衣絹五廢鉛山一
十二萬餘匹
按唐時升務或由官采或取民稅罷復不常且有采銀之禁故終唐世銀產

無多鐵冶增而鐵率減反不如長興天福之聽民便也

宋代金銀銅鐵鉛錫之治總二百七十一太祖仁宗神宗時坑冶不發者屢有蠲免元豐七年坑冶凡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皆設場置監以吏主之礦產較前代為多茲將其礦產歲課及辦法表列於下

辦法	產地	年次	歲課
景祐中 弛禁金禁	登萊商饒汀南恩	天禧末	一萬四千兩
皇祐中 大發民掘採	治十一	皇祐中	一萬五千〇九十五兩
<small>有重至廿餘兩之塊甚富</small>	房州亦治 惟萊州	<small>至四千一治平比</small>	減九千六百五十六兩
大觀二年詔私淘	邕州 <small>廣西</small> 置金場	元豐元年	一萬〇七百一十兩
金銀以盜論	<small>後五年凡得金為廿五萬緡</small>	元豐元年	十四萬五千餘兩
開寶三年 減桂陽監課銀	登統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	至道末	八十八萬三千餘兩
三分之一	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	天禧末	

建炎七年 依熙甯法民

采金銀官收

二分 其八分聽民便

至道二年 鳳州銅井

有司請置官不許

連春 凡二十三州

皇祐中

廿一萬九千八百廿九兩

南安 建昌 邵武 三軍

治平比

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桂陽監 冶八十四

元豐年

廿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銅 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

至道末

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

英梓凡十一州

天禧末

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

邵武軍 冶四十六

皇祐中

五百一十萬〇八百卅四斤

場三十五

治平比

增一百八十七萬斤

皇祐中

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鐵 登萊徐克鳳翔陝儀虢邢 至道末

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

磁虔吉袁信豐汀泉建南 天禧末

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

劍英韶渠合資 九二十四 皇祐中

七百廿四萬一千〇一斤

初民采官主收

政和立鐵引

官治官賣

興國 邵武 二軍

冶七十七

治平比

增一百餘萬斤

鉛 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 九

至道末

七十九萬三千餘斤

邵武軍 凡卅六場

天禧末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

冶三十

皇祐中

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五斤

治平比

增二百萬斤

皇祐中

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

錫 商虢虔道潮賀循 七州

至道末

二十六萬九千餘斤

凡九場

天禧末

二十九萬一千餘斤

冶十六

皇祐中

三十三萬〇六百九十五斤

治平比

增百餘萬斤

坑冶

水銀	秦鳳商階 四州 <small>皆有場</small>	元豐年	二百卅二萬千八百 <small>九十八斤</small>
冶五		天禧末	二千餘斤
皇祐中		治平同	二千二百〇一斤
元豐年		天禧末	三千三百 <small>五十六斤</small>
丹砂	宜商 二州 冶二	治平中	五千餘斤
場三 <small>宜州 富順</small>		元豐年	二千八百餘斤
宋初禁官	嶺南道媚川都 <small>開寶五年罷太平興</small>	元豐年	三千六百 <small>四十六斤</small>
後歸官取	容州海渚	七年	貢珠百斤
置吏掌之	置有珠場	八年	貢五十斤 <small>徑寸者三</small>
官領場務白礬晉慈坊州	無為軍 <small>場曰崑山</small>	至道中	貢千六百一十斤
			九十七萬六千斤

有鑊戶煮造入

汾州之靈石縣 靈石亦產綠礬

真宗末

增二十萬一千餘斤

官市 官給價後博賣

綠礬 慈隰州 池州之銅陵縣

至道中

四十萬五千餘斤

禁私販 幽州一兩河東

真宗末

增二萬三千餘斤

以上及私煮三

至道中

十七萬餘貫

斤及盜官 論死

真宗末

六萬九千餘貫 此增數

建隆時 商輸 金帛緡錢絲茶 官以晉州礬償 有場務

建隆中

歲增課八十萬貫

止齋陳氏曰太祖權礬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並鹽酒權之非本意也

天聖後 聽民煮 舊歸官煮 官售 私售如私售茶法

熙寧六年

三十二萬三千九百緡

熙寧間 變歸官賣 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

元豐六年

各二十四萬緡

大觀元年 復罷官賣 聽客販

河東

各二十四萬緡

政和初以額虧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淮南

九萬緡

建炎初 淮浙亭戶官給本錢 諸州置倉 令商人買

五十斤為一石 每袋輸鈔錢十八千 六石為一袋

右權礬事例据通典 鹽鐵門改列於此以從坑冶之類

按宋代坑冶初則官主民采收納歲課熙甯變法廣置權場以轉運司利錢作采本官治官賣額入較豐其苗微者令民承買以所收分數中賣於官 政和時 畧同 元祐紹聖間時罷時復通商禁權二法議論不決徽宗時蔡京秉政權賦愈備坑冶金銀悉輸大觀庫雖監官溢收特予增秩 時蔣彞劉芑以陝西 及永州金多得增秩 隆興二年 時監收及額 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 錫四十萬兩鉛及百廿萬斤 者各轉一官守 土官亦有推賞 更予轉官然南宋坑冶失陷者或坑冶停閉而虛認歲額 理宗端平三年 詔毋擾害民 或有力開浚而誣脅黥配 甯宗時 臣僚言 甚至抑進士為鑪戶受都大坑冶之誅求而舉家自盡 紹定五年因臣僚言進士馮杰事乃罷都大坑冶魏峴職 坑冶之害可勝言哉至馬氏謂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此則當時礦學未精礦政未善之故非坑冶之不可開也

年代

辦法

升產

升稅

遼 太祖 五年

置鐵冶 此官辦 太宗師置五冶 太師總錢鐵

室韋 產銅鐵金銀 其人善作銅鐵器 置三冶曰柳濕河 置三點古斯曰手山

官辦則無課

神册初置採鍊鐵戶 遷渤海民 於遼城建長樂 縣一千戶納鐵

渤海鐵利州 本漢襄平 縣故地 多鐵 置採鐵者 三百戶

隨賦供納

聖宗 太平 七年 置山金司 後改統 軍司

潢河北陰山遼河之源 各得金銀升

置治採鍊 遼史食 貨志自 此至天祚國家 皆賴其利

興宗 以後 禁私市金 生熟鐵銅

按遼時遼東一帶不過土法採鍊已收坑冶之利近漠河採金歲課幾及百萬 摺院摠 奏疏 故俄欲佔東三省鑛利致來各國詰責並啟日俄戰事也

金 世宗 大定三年 許民開採 十二年制同

金銀坑冶

百分中取一 十二年詔免稅

聽人射買

寶山縣銀冶

廿七年
廿九年

聽民農隙採銀
明昌三年
又封禁

丁用楫言採銅之弊
妄指人之

垣屋寺觀取賄此相視
苗賑工匠之弊

罷代州二錢監
曲陽

大定十六年已遣使訪
察銅鑛苗賑又有銅禁

承納官課

官運不足濟以物力
科差

隨冶工匠日辦淨銅四兩

章宗
明昌五年

初令民撲買隨處銀銅治墳山西銀山之銀窟
百十有三

宣宗
興定三年

置鐵冶
由官募工置冶
尚書省行之

魯山 寶豐 鄧州南

撲買即包稅法

李復亨言民銷毀農具以供軍器故請置冶與利

按金時民採金銀稅則輕至百分之一或詔免稅而非務不盛者或聽採或封禁
舊有提刑

禁治 則成本且虧又有勸苗官運之弊皆坐礦章未善耳

元興凡金銀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之類皆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世祖至元四年立諸路洞冶都總管府專掌各冶恢辦課程成宗英宗罷歸有司辦課後改提舉司惟抽分有輕重額課有增減茲綜其各地礦產辦法及前後歲課表列於左

各鑛辦法

產地

歲課

金

至元二年 令民戶淘金從金

腹裏曰 益都 檀景

遼陽曰 大甯 開元

益都 以漏籍戶四千淘於棲霞

戶金四錢

實辦課 先每金一錢折價十五兩

浙省曰 饒徽 池信

江西曰 龍興 撫州

遼陽 聽李德仁淘胡碧峪

課金三兩

至十八兩至是御史言乃革總管府

湖廣曰 岳澧沅靖辰潭 武岡 寶慶

四川曰 成都 嘉定

雲南 至元十年 諸路納金百五錠

文宗 天曆元年 金課統計

廿年 罷江淮淘金官

河南曰 襄陽 江陵

雲南 臨安曲靖元江羅羅 會川建昌德昌柏興 烏撒東川烏蒙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浙江湖廣江西雲南 五省共

惟計戶取金 後江 浙罷 淘金戶以歲課金 歸有司辦

甘肅 薩爾 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四川省 鈔金七兩二錢

湖廣 至元時撥民萬戶付金場淘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浙江湖廣江西雲南 五省共

四川省 鈔金七兩二錢

四川 成宗初以病民罷淘金戶四千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浙江湖廣江西雲南 五省共

四川省 鈔金七兩二錢

四川 成宗初以病民罷淘金戶四千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稅之

腹裏 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浙江湖廣江西雲南 五省共

四川省 鈔金七兩二錢

銀

罷銀場聽民採 泰定二年 銀

腹裏曰 大都真定保定雲州 般陽晉甯懷孟濟南

四川省 鈔金七兩二錢

卷五十五
鐵冶

初按江浙銀場提舉
司至元二十一年置
由司煽煉二十九年
罷
至元十九年罷湖廣
金銀鐵冶提舉司
刑法志私燒偽銀徒

甯海 遼陽曰大甯
浙江曰處州 延平
江西曰撫瑞 湖廣曰興國
河南曰汴梁安豐
雲南 威楚 大理 臨安
陝西曰商州
高麗 至元廿六年
發民冶輪官

大都 十分輸一 泰定二年
雲州
浙江 罷甯國路六百戶額二千
四百兩 並罷徽州路場
湖廣 至元廿 聽民煽輸三千兩
河南 延祐 包課 卅錠不等

銅
刑法志諸出銅地民銅

敢私鍊者禁之
蔡私造銅器 至元十
二年

腹裏曰益都 遼陽曰大甯
雲南曰大理
饒州德興三處 順帝時張理
言膽水浸鐵

文宗 天歷
元年銅課
雲南 二千三百八十斤
按遼金元銅礦皆不發達故

鐵

命福建訪銅礦 十
年

可以成銅故立冶場官即以
張理當之

銅幣少行鈔幣

太宗 始置 河東 檀景 等處鐵
鐵冶 中統 時立時罷
官自興煽發賣 元貞
二年

腹裏曰 河東 檀景 河南
江浙曰 饒徽甯國信慶元台
衛處建甯化邵武漳
福泉

中統 煽戶 萬六 四百八十萬斤
四年
民本煽鐵者 二八抽分
文宗 天歷
元年鐵課

禁民鍊鐵 仁宗延
祐二年

江西曰 龍興吉安撫袁瑞肇
臨江 林陽
湖廣曰 沅潭衡 武岡常甯
寶慶 永全 道州

江浙 額 外 廿四萬五千八百 六十
課鈔千七百三錠 一十
四兩

括 漏籍者 戶煽鑄農
器 中統四年

陝西曰 興元
雲南曰 中慶 大理 金齒
臨安 曲靖 激江

江西 廿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
課鈔百七十六錠 二十
四兩

刑法志諸鐵法無引
每引二 私販者比
百斤 減一等杖六
私鹽 十沒官

鐵類 生黃 建昌
生青 筒 等名不一

湖廣 河南 陝西 雲南 四省 共
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斤

按鐵冶自管子而後代有權禁元仁宗至禁民鍊鐵較禁民鑄器尤為厲民皆中國用

古今法制表

卷五十五

坑冶

七

鐵時代早於秦西之證其所以進步甚遲者雖由工鍊之不精古止鑄兵農器非如近鍊鋼製機工作之富亦法網太密之故耳今則全球皆用鐵時代中國亦設廠製鍊漢陽有期濟鐵道機局之用凡發礦之地當聽民為之而取其稅以多為貴矣

鉛錫	至元八年定鉛錫課	鉛錫	江浙鉛山邵武處	江浙額外	八百八十七錠 <small>九兩</small>
錫	靖等處轉運	湖廣曰潭州	延平	鉛丹	九錠四十二兩 <small>二錢</small>
錫	引每引錫百斤	江西曰韶州	桂陽	黑錫	廿四錠一十兩二錢
官收	鈔三百文	按元時黔省	白鉛雲南點	江西	錫一十七錠七兩
無引	比私鹽等	錫尚未發見		湖廣	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命	蒙古以恤品人	遼省曰北京	即濟喇敏地	湖廣	朱砂八十兩
戶	於濟採鍊至	湖廣曰沅州	五寨	羅雷發	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
喇敏	採鍊至	湖廣	潭州	羅管	發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
十年		湖廣	潭州	朱砂	八十兩
			安化	水銀	五十兩

珠	聽民撈採官買	成宗	湖廣省	至元二十七年	上二年	珠	九萬〇五百十五兩
廣州採珠提舉	時置	廣州	東莞縣	惠州	珠池	大德時官養三年一僅獲六兩	
增費里沙淘玉戶	至元十年	費里沙	舊三百戶	由水站遞至京師			
玉		于闐					
碧甸子	十年	命	烏瑪喇採	和	林		
罷採	至元十七年	雲南	會川				
按元成宗	大德七年	命還西京所鬻瑟瑟	仁宗為太子時却	仁宗	皇慶二年	諭左右勿鬻回回寶	
玉尙知寶善之義與至元罷採碧甸均元代美舉矣							
水晶	成宗大德元年	割戶採	福建漳州	漳浦縣	大梁由		

按元代除銅鐵禁權外其淘金從實辦課銀課十分取一與西班牙前數十年金銀稅
累等銀十一金視宋為盛尚無明時申官監稅之弊

年次

各鑛封採

鑛課

明太祖
洪武元年

請開山東銀場不許帝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况凋敝之餘豈可重勞民力言者慙退蓋官辦役民故不輕許

六年

各省置鐵冶

凡一十三所

各省鐵課

江西進賢新喻分宜 湖廣興國黃梅 山東萊蕪 廣東陽山 陝西鞏昌各一所 山西平陽二所 太原潞澤州各一十二年增湖廣茶陵

歲輸 共七百八十三萬一千餘斤

十五年

廉州

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冶

不許

後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陝西甯羌略陽及雲南等處皆採水銀青綠 又貴州銅仁大萬山長官司大崖土黃坑有水銀硃砂場局

思印江長官司 皆有水銀課宣德 婺川縣板場局 局課歸本縣帶理

五月

廣平府

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杖而流

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元時置冶鑪十萬

罷濟南青萊採鉛年久穴深得鉛甚少故奏停役

五千戶歲收百餘萬斤

按役民採井本非善政不如聽民自採

採從實納稅為宜

復罷各處鐵冶令民自採十八年已罷後又漸開

歲輸課程三十分取其二

增福建銀屏山延平府屬銀額課置鑪冶四十二座

舊歲辦銀二千一百兩 至是增額如下

成祖 永樂
十二年

遣提督官採辦湖廣辰州等處金銀場課

福建各場歲課洪武二千六百七十餘兩

自後各省提督銀課及巡察開採布政司則參議主之按察司則僉事主之廢置不一其御史中官亦時遣焉

至是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
浙江 洪武銀課 二千八百餘兩
至是增至八萬二千〇七十餘兩

古法別長

卷五口

坑冶

元

宣宗 宣德五年

命審浙江處二府銀冶實弊

浙課 增至九萬四千〇四十餘兩

布政司王澤言自永樂至今十年各場有僅足額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絕者開辦官督坑首治夫照納額課賠累逃亡他處害同因命審實減之

福建 增至四萬〇二百七十餘兩

停各處金銀銅等課 坑冶封閉

惟洪武舊額 歲辦課銀 例不停免

英宗 即位

定私煎銀礦罪

浙江 四萬一千七百餘兩

正統三年

命戶部王質往福建重開銀鑛

福建 歲課 二萬一千百廿餘兩

因有盜礦相鬥殺者御史參政主開場息盜浙江枝察軒輓主禁捕初從輓言後因給事中陳傳言又中官附和遂命質往經理雖收歲課六萬餘而煩費無等派納及額十三年福建賊鄧茂七以開井作亂十四年正月乃免浙江福建銀課是年也先執帝北去

按此課雖據宣德減半較洪武猶增十餘倍史稱內外官屬供億費殆過公稅民因盜眾遂有鄧茂七之亂

景帝 景泰元年

罷浙江福建等銀課

從御史畢鸞等取回閩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

英宗 天順二年

仍開浙江福建等處銀鑛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浙川滇皆遣中官往監已為萬厯礦稅之濫觴矣

四川萬三千兩 統計 十八萬三千兩

七年

復封場停課 取回內官員

八年

遣內監守廣東平江珠池

礦官提調各府縣 護守坑場

千二百兩留賞有功民快 十四年丁瑄斬茂七

按明代採珠自永樂初起至萬厯三十二年停止惟宏治十二年得珠最多

因歲久 費銀萬兩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官並定盜珠人罪例 十四年然

梁斗輝据粵通志珠池十年一採守池中官並參隨人員歲費銀萬餘兩計

十年已數十萬而臨採復費以萬計所得已不償所失矣况委關監守種種

流毒如梁斗輝所稱五害 擄船縱劫互爭 則官採不可若据廉州志所指五

害則民採亦有所不可者矣

坑冶

三

憲宗 成化三年

仍遣內使提督浙江福建四川雲南銀課並開湖廣金場

湖廣金場二十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 僅得金五十三兩遂閉

十七年

定雲南私販銅貨罪出境者本身死全家充煙瘴軍

時封閉銅場免銅課

孝宗 宏治五年

減浙江福建諸處銀課 罷添設巡礦官

雲南減二萬兩 十三年免雲南銀課

核孝宗時邱濬輔政其大學衍義補謂明代礦利不及前代什之二多行

革罷均其課於民賦中無其利而又受其害其時多以爭利起亂十三年廣東民因鐵冶作亂及萬曆間中

官激變礦徒擾亂所宜嚴守捕法築塞之柵墜之庶不至聚眾爭奪貽害一方云此

亦明代官辦民辦均張弛失宜然耳非井之能禍人也

武宗 正德三年

封閉河南宜陽等洞穴尋又開浙閩銀

浙江守臣言井脈久絕仍歲進二萬兩劉瑾誅

世宗 嘉靖十六年

命廣開山東等處銀礦因山東巡按李松言推廣者後率因舊制無

沂州寶山七十所得白金萬一千三百兩

開建甯延平諸府鐵冶特開者

四十三

始命廣採雲南寶石

時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帝嫌其碎小

食貨志謂世宗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石寶玉取太倉銀入承

用庫於是貓見眼祖母碌石綠撒字尼石紅刺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

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云萬曆末歲辦珠寶玉移濟邊銀供採造與世宗等

穆宗 隆慶二年

論買貓睛珠寶石從諫已復諭買

六詔雲南進寶石二萬塊廣東採珠八千兩

神宗 萬曆四年

從內監請採買金珠寶石羣臣諫不聽

戶部月進珍珠香料價增舊二十倍

廿四年

大權天下礦稅皆武弁中官所奏開內外諸臣多疏諫者

廿四年

是時諫止礦稅者

廿五年

山西巡撫魏允貞兩廣總督陳大科諫採珠

廿五年

浙江巡撫劉元霖 巡按方元彥

廿五年

河南巡按姚思仁湖廣巡撫趙可懷廿九年

石法列表

卷五

坑冶

三

上八

以上疏奏痛切時弊皆不省廿八年兩畿盜起

廿九年湖廣內官陳奉激變命回京逮領事馮應京激變

三十三年論戶部凡礦差悉罷并洞悉令封閉自廿五年至是諸璫所進礦稅三百餘萬兩

羣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礦砂微細不償所費始停免焉

按明代礦政惟洪武時許民採鐵三十稅二為善此外銀鐵各冶未嘗輕許蓋知有官辦役民之害也自永宣以來勒課均畝有害無利誠有如邱濟所言者至萬曆時中官四出流毒海內諸臣不能諫止者以諸璫九年中括有三百餘萬之稅耳及得不償費不諫自止矣至礦稅之害談者邑變而究其病源則有數端一由濫役民夫課有不足非責之坑首即攤入民賦甚至藉索民財陵轍州縣礦稅雖增元氣已削萬曆時事此官辦之害一由開閉不常每一封禁礦徒無業小則盜鑛私開大則置官護守又多糜費此封禁之害官辦不可封禁又不可惟有官護民辦酌定稅則之法可祛其害而享其利歐美近世礦業大

興雖由礦學進化要其辦法亦不外此明太祖已見及之惜未能實力推行耳

國朝懲前明礦稅之害與鑛徒之擾康雍間臣工奏請開採多准其已開者而禁其未開者

然讀康熙五十二年上諭曰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

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是言也固已揭礦政之大法而絕無封禁之意矣惟

國初康熙十四年定開採銅鉛之例不過監採抽稅以資鼓鑄後准內地採鐵照例取稅皆無

專官權辦既以便民且防弊也金銀二礦乾隆中尚請封禁雖不貴難得亦其時人口尚

寡商業未鉅足敷周轉耳至今日貨幣之權由銀而金并類之多超於古昔上下皆以并

務為實業之要而拘泥者尚多疑慮也故綜列國朝稅法並詳今昔礦產衰旺而以現

定礦章摘要附記使留心并政者得所措手焉

開類

各省稅項

昔產

今產

金 雲南康熙四十六年金銀銅錫共征八萬兩

舊有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換

貴州 金井亦多
西人探告
廣西 雍正六年
委員辦理

初無
井稅
廣東

近定 光緒十九年尙征
金銀 課金二十四兩
湖廣 無定課

鉛 近英人報告湖南五金
值百 皆有金銀礦質尤佳
抽十 四川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收金二兩九錢八分

光緒二十九年
甯遠設局收買金
銅以鹽源為總局以麻

哈瓜別為分局附近金
銅商辦官收納課而外
酌中定價

藏衛

梧州府屬 芋茨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沙州金砂 乾隆五十一年
奏開

會同 縣金井 乾隆八年
尙封禁

甯遠屬甯甯之馬頭山
正 雅

時金川用兵川督年羹
堯開採得金巨萬名復

興洞 按此與近探甯甯之麻
哈母雞溝相近

今議開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沅水 東岸砂井每萬分中
西岸含金廿六分至卅分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据英人
探寶報告

西境 飛越嶺至
有大礦金砂在

地壳第三層中質苗殊旺

大相嶺 北至大渡河岸金苗
為大亨壩之次

以上據二十八年西人採礦
報告

甯甯 麻哈近由礦局委員採辦
母雞溝金產甚富

懋功廳 崇化屯西岸大山產金

打箭爐屬 巴旺 大山 近委員向
巴底 土司商辦

飛水岩 崖金產偏山皆有此
山高千仞互數百里

明正土司 三道橋
燈蓋高

項松朗札什 深布下垂常有金
類漢人非官差不

准入境以河橋為限土人草
履易錢數百因可洗得金數

分或錢餘也
以上見光緒十八九年御史

吳光奎方汝紹等奏又十六
年北洋李咨移川督劉据主

事鄭寶琛稟並蜀人近時探
測

後藏 拿木宅五巴西嶺
哈志臺

雅魯藏布江沿岸 皆經俄探
金煤皆旺

坑冶

前藏拉薩府 相傳有金穴
金顯因水泉
流出達賴等護守甚密

盛京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存金四千〇卅四兩

漠河 卅年皖撫奏保袁道
辦歲課幾及百萬

浙江

山東

按中國近日已成金礦以黑龍江屬漠河為最後如川藏大開或不亞於東三省
至如前代淘洗之沙金則大江河渚隨在多有業者不下千萬人尙不計及欲籌
金幣非開卅產禁出口不能

銀

四川

本朝舊無稅
康熙五
十一年
川撫能太奏江中
有銀
請派官監視撈取
不從

天全
雅州屬
交界大穴頭山
苗

豐富見吳光奎奏
前川督丁文誠用營勇開辦
因不識礦引情形及鑛務利
弊未成而止近由礦局委員
開採
灌縣 大梁河一帶近始發見
採卅試煎

按四川銀礦如甯遠潼川理番等處均有發見其最著者莫如天全大穴頭山已
在魚拖洞採解銀質四百餘兩礦質甚佳屢經官辦近漸著效果礦政修明又明
礦學豈有不能獲效之理

湖南

康熙雍正乾
隆均有銀稅

黑鉛內銀

乾隆十六年湘
撫楊錫紱奏柳
桂銀稅另立科條因銀
氣復旺之故

黑鉛內含銀質者每墩可得淨
銀廿五六兩 每墩價銀約四
十二兩 各洋

商爭購
見光緒二十九年西人報告

青州 萊州

平度近採有效

山東

雲南

廣東

江南

按宋元明以來產銀之地各省多有 國朝封禁既久今漸發見如江浙閩黔陝

乾隆中封禁舊廠

近議開採

江甯 上元 句容 境有廿一處 官辦未成 近改商辦

西等處近亦時有探採但無大資本開採耳

銅 年十八 定銅鉛十分取二

今減定值百抽七五

康熙十四年總督雲南貝和諾請立滇官銅店以各廠稅納變價報部兼收買餘銅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銅巧息乾隆時撥五十萬充家餉

乾隆正加運一百三十餘萬斤光緒廿八歲運京約百萬斤

光緒初設礦務大臣督辦八年奏報每百斤鑛惟巧家廠可約十斤餘則二三斤按湯丹一廠已三百餘年近產不過七八十萬故京運尚須採買會理等處

採官撫採具有人鉛及省例四康銅

藏尙富乎吾人亟宜講求升學以剖此問題免致利源外溢也

按滇礦昔盛今衰當事棘手而英法謀滇礦甚切意者僅採表面之升而其中蘊

四川 乾隆七年川撫諱於乾隆七年建昌雲陽長甯三處委員照二八抽課

川東 雲陽奉節界銅鉛廠及長甯鉛廠

雷遠屬 鹽源 會理州 商採 打箭爐巴 底土司 未採 右據給事中方汝紹光緒十九年奏礦苗旺盛

右川撫奏稱每斤礦可煎辦淨銅鉛三四兩之旺

彭縣米家山 近委員採辦

湖南 乾隆十七年每百斤抽廿斤外餘八十斤 官作價十兩〇四錢

榔桂二廠 年收砂稅約七八千兩初商辦 廿三年改歸官辦因較前有增無減

近立全省公司辦礦 五金皆產 英人謂金銀銅升 質尤佳 半含硫質近據英人報告

貴州 乾隆九年粵督請開採酌量抽課

元正 黔撫請停止開採

銀銅質佳

廣州 乾隆九年粵督請開採酌量抽課

廣州 肇慶 嘉慶地

銀銅質佳

廣西 雍正六年三成歸公乾隆十一年仍抽二分餘銅每百斤給十六兩二錢買供鼓鑄

桂林屬潯江等處

江西 上元 境銅卅三處

廣信府銅塘山 雍正三年請封禁

江甯 上元 境銅卅三處

廣信府銅塘山 雍正三年請封禁

按中國地大人眾銅幣宜多近鑄銅元恆苦不足欲理銅政仍宜先精礦學

鉛錫

湖南鉛 照例抽稅 解京配鑄

康熙五十九年 桂陽稅十二萬斤黑鉛 見前

卷五十四

卷五十四

坑冶

卷五十四

卷五十四

初令鑄 貴州鉛 錢之鉛 各關兼辦後改 歸商辦 雍正時 停

雍正 大定漸旺 楚產漸微

今歲額尙如道光時

卅一 清平縣 黑鉛課歲可收萬二千斤

道光 黑鉛 額四十七萬斤 時楚運亦廿五萬

錫 廣東點錫 收課並收餘錫 百斤價十三兩 有奇

乾隆 歲辦點錫 十五萬 因改鑄 配鑄

鉛 廣西 乾隆卅一年 准採抽二分

融縣四頂山白鉛 就羅城縣煤煎 鍊有效

錫 雲南 點錫 今歸公司納 每百斤漲至七十兩 廣東六倍

今箇舊廠產甲海內 傳 此山象形開辦至今 僅採其一足現有公

鉛 黑鉛 四川 見前

靖 卑浙 塊澤二 者海廠 東川屬

司承辦多輸海外

白鉛 陝西 乾隆十三年 准開 三十年停止

雲陽 及 長甯茶山溝 質佳 見前

黑鉛 按鉛爲鼓鑄及軍火要需點錫爲外洋攬購 聞用作鐵甲戰船 則此等重要之礦物當與 硝磺鐵器出口同禁豈可授人以礦山權乎 易於鎔化彌補

鐵 向例鐵 貨不准 私出外 洋雍正 九年禁 止廢鐵 出洋又 禁洋船

湖南 稅則未詳

邵陽 慈利 武岡 安化 芷江縣 產旺 永定等州 聽民自採 以供農器 乾隆八年奏

大冶 卅產甚富近由 路礦總辦借款 三百萬以新法開 採歸漢陽鐵政局 鑄軌道產額頗豐 荆門產亦富

坑冶

大冶 卅產甚富近由 路礦總辦借款 三百萬以新法開 採歸漢陽鐵政局 鑄軌道產額頗豐 荆門產亦富

收買粵東鐵鍋

江南

乾隆十五年弛禁准採勘明分則起科三年後酌中定額

處州屬雲和遂昌四縣

江甯上元境鐵井一處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光緒三十年定出井稅值百抽五

四川乾隆廿九年奏開十分抽二

甯波台州等屬近海封禁

今已弛禁

卅一課同上

屏山李村石堰鳳村利店茨黎榮丁歲得三萬八千餘斤

今屏山產尙旺

三十課同上

宜賓濫壩等處歲得生鐵二萬九千餘斤仁壽邛州忠州夔州

已上均變價充餉

江油大通溪歲得生鐵三斤潼川保甯順慶土法

雲南

山西

天谷絳縣自太谷至絳縣綿亘數百里井藏甚富西人盛稱

思茅礦藏甚富

按中國鐵道機械需鐵孔殷固宜採升煉鋼製造且進口銅鐵器歲至銀六七百

硫磺

湖南乾隆廿五年定悉歸官收

萬兩若能變生為熟尤挽利權之要務也

積磺九萬餘斤

硝

湖北土硝

松滋巴東長樂鶴峯等處歲需硝五萬餘

土硝

河南

產焰硝禁私販

硝

甘肅

蘭州騷狐泉乾隆廿八年奏請復開先是封閉

今產尙旺

硝

湖北

肅州銀一二錢西邊有硫磺山

硝

四川

在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泥地自南

硝

湖北

山隘口抵朱魯郭迤西周環四五

硝

湖北

十里雍正十年鄂爾泰請辦每斤工

硝

四川

費不過五分准採俟足用再酌

硝

湖北

恩施縣板橋產旺近又由

硝

四川

廣元天全近均委員設

近今升務

天全

卡收銷

礦	貴州	光緒廿九年川省銷礦一百卅餘萬斤 二郎灘現歸川委收銷江巴等處
礦	新疆	乾隆廿八年傳恆議覆云回部庫車前用兵曾採配用伊犁烏魯木齊一準噶爾亦用槍礮請一體查明採購
值百抽七五	按硝磺向例由官收買禁止私販出口為軍火要品近因製造業興製強所需亦夥亦宜盡力採辦者也	
以上皆今昔同有各礦茲將昔無今有礦類表列於左		
開類	各省產地	稅則
煤 炭	直隸省開平廠 在唐山 順德 廣平 七屬 今立公司	今用西法採取每日出五六百現定出井稅值百抽五 光緒七年北洋開平出口稅每噸一錢係照湖北臺灣之例
噸之多據洋師測量足供六十年	北洋奏	光緒七年北洋
七日間出煤萬三千五百噸	售出六千五百噸	

官督商辦

廿八年唐山電告 又電稱刻下山數甚富每七日可得萬八千噸

按此井前為官商合辦今為華英合辦以求保護而損利權可慨也

山西 齊堂山至大安山一帶甚富近聞有意人包辦之說 房山煤穴產旺近有鐵道運

潞安屬 長治縣 共煤穴五十八處惟屈家山暮河村共十八穴苗盛而良月出約五百萬斤

長子縣 東南約月出二百萬斤 餘如壺關襄垣潞城良楮不一

按上係晉撫令該省礦師所查謂可供百年之用若據德人俄里刀方所考驗則煤地有九萬方里烟煤井約有十二萬三千六百兆噸以當時輪船火車盛行之際足敷五洲萬國二百年之用青煤礦尚不在數 據法文報 然則正大鐵路開通則山西煤鐵利甲天下矣

滿洲 煙室 四平街 千臺山 瓦房店 四處

近今井務

又上上

每日統計約廿三四噸惜為俄人所採熱河升佳前華商辦今易洋商

江西

萍

以新法採辦並築鐵道以便轉運資本充足將來可敵開平云

江南

江

上元

煤井十四處

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福建

漳

龍巖州

安徽

甯

甯

山東

濟

費

隣江蘇界山脈雄厚

湖北

長

蕩境互

大山綿

當陽無煙煤

採掘頗盛

四川

嘉

鍵為

敘州

富順

重慶

榮昌

瀘州

貴州

仁

懷桐梓境

山脈綿互

井藏甚厚

陝西

鳳州

甘肅

甘州

蘭州洮州間

炭田甚厚

按近今為煤鐵時代中國煤礦富厚鐵道大通則轉運便而礦利出矣

煤油

即石油

四川

灌縣

萬縣

巴縣

綦江

犍為

自流井

原有石

井油

值百抽七

二

出井

稅

蓬溪

此廠係華商承辦已漸獲效壬寅以遭拳匪亂被湮後復淘辦

各省皆然

按四川煤油初由華商議辦惟蓬溪漸見成效餘與英法商合立公司除產鹽州

縣外方許開辦恐於井火有碍故也

陝西

延安

一帶山石自然流出宜設法廣採無棄貨

甘肅

肅州

錫

湖南

新化最佳

輸海

未煉者每墩售銀五十二兩左右

其成分五十分以上者每噸僅英金七磅十先令

每加一分增價三先零六便士

值百抽五

近今井務

邵陽次之 辰州又次之 三處產旺 長沙井局收買鍊後 運漢名生鐵 外商如亨達利萬泰等爭收
已鍊者每噸值銀七八十兩

貴州 錫井為大宗 推正安產為佳較湖南勝

成本採砂一噸費八兩 又 運漢水脚 及釐金 十五六兩 共廿四兩
售價 漢口至廉亦卅 五兩 六兩

四川 酉陽屬 黔江 彭水 秀山等處共四十餘所 華商開採未著成績 近欲與法商合辦

水銀 雲南 貴州 湖南 西藏 水銀礪砂珠玉之屬 皆有惟藏番不喜採

水晶 貴州 並產水銀礪砂雄黃之屬

琥珀 四川 陝西 漢中

金剛石 雲南 珠江並產珊瑚玳瑁之屬

珠 廣東 各種寶石均 值百抽十

玉 雲南 並產銀硃水銀及各種寶石 點蒼石出大理頗著名 廣西 並產硃砂

新疆 葉爾羌 和闐 產各色玉石

據上二表現今種類及產額雖多於昔而各礦產地之發見猶不若前代之多金銀二井亦未及宋元之世蓋 國初不求坑冶之利惟准採銅鐵各井以便民用而已今則礦山路權國之命脈辦理失當或為外人攫取則害且滋大故礦學與礦政均切要之關係也升學自有專科可求茲將關於礦政之則例及諭旨擇要錄左而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附後以為有志辦礦者取資焉

開採銅鉛例 康熙十四年

戶部議准凡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如有本地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

銅斤納稅例 康熙十八年

近今井務 則例

凡各省採得銅斤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

戶部則例

凡各省開採礦廠令督撫遴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墓者准其題請開採

以上則例三條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朕聞四川等省向產有金銀各礦自雍正以後百餘年未嘗開採地脈休養日久所產自必暢旺上年大學士等會議籌備軍餉章程內請開採以裕軍需已依議行矣道光二十八年王大臣會議開礦一條曾通行各省督撫履勘查辦間有一二省分奏明開採旋復藉口於洞老苗稀輒請停止或以聚眾生事為辭畏難苟安因循不辦朕思開採礦廠以天地自然之利還之天下較之一切權宜做政尚屬無傷體制有裨民生惟在地方官經理得宜自不致別滋流弊即如各省舊有礦廠按年開採抽課官民日久相安豈非明驗當此軍需浩繁庫藏支絀各省督撫務宜權衡緩急於礦苗豐旺之區督派幹員悉心履勘各就地方情形奏明試辦毋得狃於積習任聽不肖官吏名為封禁暗取陋規但以有礙風水聚眾生事等語一奏塞責將此令各省督撫通諭知之欽此

右 諭旨一道

諭旨

附錄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并摺

奏為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

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

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書購置甫齊編譯尙

需時日臣部自奉

旨綜綰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若無定章准駁難期

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藉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礦務

總局曾經 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

奏摺

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核諸現在情形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嗣後張之洞輯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錄礦章三十八條如左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本部

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以期盡善現經本部酌訂作為暫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訂之處仍照原定合同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進行

第二條

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為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為

二等一為探礦執照一為開礦執照

第三條

礦地無論係產何種礦質必須為

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

則須與該地主商允地價或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稟請給照如該礦地為

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道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第四條

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探礦執照或開礦執照者應照下

列各款詳細稟明本部或稟由該省地方督撫聽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准駁各款列後

一稟內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人的係自辦並不轉售他人

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若干

三稟內須將所指鑛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畝繪圖貼說以備查核
四稟辦人係採掘何種礦產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 請辦之鑛產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相屬且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遇有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 稟辦之礦地如有人稟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給予執照由本部查明批駁

第七條 以下為探礦 凡請領探礦執照領照後非遽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內所指之地就其浮面探驗苗線不過於深邃亦不得過於廣濶

第八條 探礦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如實未採竣應具稟呈明查無虛誑准予展限至多展至一年為度

第九條 探礦照內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收納錢糧其官地則每畝每年輸租以庫平銀一兩為則所領探礦執照每紙繳費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方官將全每年官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 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濶若干就近稟由該省地方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背 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核辦或該商逕行具稟本部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各款候咨復到部分別准駁

第十一條 如礦地實為他人私產未向地主商允贖准給領探鑛執照任意勘探者一經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領有探鑛執照者於限滿四個月內須將該地鑽掘處一律填平其屋宇樹木或勘探時致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四個月續領開鑛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以下為開鑛 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鑛執照必須將探鑛照繳銷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產並聲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銀行票號由該行號出立保章呈驗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原稟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售他商應具稟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稟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

第十五條 凡經領有開鑛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礦產並准將工程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章完納關稅外其內地釐卡概免重征惟夾帶並非開鑛應用之貨應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 集股開鑛總宜以華股占多為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款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倘有贖准開辦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 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探礦既有把握一面即應招集股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執照至開辦後若因工艱巨費為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有不敷並難於續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稟辦全係華股者應准以機器房產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以礦地抵借其借款之數不得過原估用款十成之三應先稟明本部聲明借數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第十八條 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稟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以鑛地抵借洋款

一時驟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益凡此情弊經地方督撫及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探鑛係開礦除稟呈本部聽候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既願附股即為甘認此項章程一律遵守

勿越

第二十條 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而股本不敷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稟本部詳晰照章聲敘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另給執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華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 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管理機器經理帳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用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齊行罷工等事方可

招雇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運礦業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稟辦

第二十三條 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一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為限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二十四條 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商另辦倘實為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稟明本部查無虛飾方准酌展

第二十五條 領照人將所領礦地周圍豎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合宜防備之法以

免礦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稟知地方官查
訛若有傷斃礦工人等須妥爲撫卹其卹銀多寡應衡情從優酌斷

第二十六條 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尙少專家應准領照人聘用外國礦師該地方官應實
力保護如有膜視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守禮法倘不知檢束咎出自取准地方
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礦師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飭屬曉諭彈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
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
稟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
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
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
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 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
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碍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 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爲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個月前呈候本部核斷
除該礦地爲 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換照
者照費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 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
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畫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
內以免爭執一時朦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 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爲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

供工程之用等情則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廣狹載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所砍林木應照時價納值

第三十三條 礦地額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鑛產仍應照納如額得鑛產後則照輸出井稅例而租稅不並徵以示 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出井稅逾期三月不能照輸者應將鑛產及物產一併封禁俟繳楚揭封延至六個月仍未清完者即註銷執照將鑛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 鑛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略列後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以前已定合同各鑛內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

煤 錫砂 鐵 白礬 硼砂均值百抽五 煤油 銅 錫 鉛 硫磺 硃砂
均值百抽七五 金 鈾 銀 水銀 白鉛均值百抽十 鑽石 水晶 各

種寶石均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 鑛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重征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 鑛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鑛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冊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鑛地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冊報不能合符應量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 凡發給探鑛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殷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鑛執照擔承銀一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 華商請辦鑛務倘能獨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者查明鑛工辦有成效由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奏定章程略有增減作為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俟參訂礦律編輯成書再行因時損益

歷代雜征斂表

時代

名目

斂法得失

周

委人掌斂野賦薪芻

凡蔬材木材謂草木有實者凡畜聚之物瓜瓠等禦冬之具此園圃山澤賦

載師漆林二十而五

疏曰漆林特重者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按周禮園以場圃任園地即委人所掌

厘二十而一是值百征五漆林二十而五則百征

二十矣今各國極重林業尙無此重稅者周時任地之法皆國家授予之公地與今日民人自有之產業異故也

漢高祖

山川園池肆租稅

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各自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謂不入國庫

文帝後六年

弛山澤漢稅掌於少府後改屬水衡

漢自文帝始弛此賦至王莽又增益其稅矣

武帝元狩中

楊可告緡滿天下初算商賈見前

惟卜式入財賜官東萊議其不識大體中家以上大率破樊見前案

元鼎四年

令邊民畜馬取息三歲息十一

官假馬母三歲十母馬還一駒

除告緡

通考謂文帝纔令民實粟塞下便可減田租武帝纔得馬息便可除告緡有
一事輒有一事之益後世厲民之政一行則與國俱弊無可哀救雖復縣官
百方措置徒為煩擾而於民無分毫之益可歎也夫旨哉斯言

宣帝

五鳳中
白增海稅三倍從耿壽昌

時蕭望之諫不聽按此為漁業稅今各國皆有中國亦然漢時猶以為不當稅耳

元帝

元鳳元年
免郡今年馬口錢

往時有馬口出斂錢武帝時租及六畜按此如今日本六畜稅

新莽

初
設六筦之令即山澤稅

諸采取名山澤眾物者稅之

和帝

永元五年
縱貧民採離宮果園上林圃不稅

最病民者保養軍馬本令公卿郡縣吏保養吏轉責之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

順帝

永元九年
破池魚採以贍民勿取假稅

十二年重申此令按此則與文帝弛山澤同意

靈帝

聽謫罰輸贖號義錢

託為濟貧因以聚斂虞詡上疏言罰至數千萬少所舉奏

大郡至二十萬餘各有差先至西園諸價然後得去守清者不之官則迫遣之

宋

文帝元嘉官貴
等指 暫募國債

令郡國貢獻別輸道行費此乃闔宦所索宮門費雖非征斂然亦巧立名目之類

校是時王公如主朝士牧守及富室皆獻金助用與今日本之獻納金中國
之報效捐等因寇借貸至事息即還果行以信國債未嘗不可募但不宜豫
定分數致有勒派之弊耳

唐

高宗龍朔二年
減百官一月俸

並賦雍同等十五州民錢作蓬萊宮減俸增賦皆失政體

按減俸雖似泰西所得稅日本為進項稅然彼祿奉優厚且不過百分中酌取一二
以俸之多寡為差非如中國俸薄多減則愈薄少減又無濟也

肅宗

富商籍資什收二為率貸時兩京陷沒故籍江淮賢富諸道亦稅商賈贍軍

德宗

趙贊判度行借錢令罷兵乃償總京師共得八十萬緡家若被盜民或自經

取儻匱納質錢及粟麥糶市者四取其二長安罷市錢不及百緡米不及五十斛免僅獲二百萬緡

間架稅 其法屋二架為一間

今東西皆有屋稅但有等差收免之法

算除陌 每緡舊算三十今加為五十

上間錢二千下間五百吏執筆逐家計數匿一間者

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 有屋多而無他資者尤苦

市牙各給印紙日記合算其弊也專柄隱盜

按唐制諸道軍出境則仰給度支將士利之 一人可兼三人之給 逾境即止月費錢百

卅餘萬緡常賦不能給趙贊乃奏行間架除陌二法遠近愁怨涇原兵變乃

罷馬氏謂瓊林大盈之積不過假軍興之名而厚賦以實私藏此固稅斂不

公之弊而驕卒糜餉藉口階亂則由三代後之兵不講教育之病深也

太宗 貞觀十五年

公解本錢 即提錢旋罷旋置

置提錢令史 領錢五萬月納息四千

初有公解田供公私費後置公解本錢取息分給

以褚遂良諫罷復給京官職田

明皇 開元十八年

復令 富戶典正 等提錢

李朝隱請藉一年稅錢充本 時取情願自提乾元時至配納質積戶

按提錢之事惟唐有之雖官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亦似周官貸民之法然

其弊也或因貧人而破官本 實應元年勅 或添己本而便已圖 元和十一年奏可收者歸已逋欠則

歸官其不利於官固也至民利於假官之勢 受賂可免役貨罪 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

乾元時柳公綽奏正之 官利於取民之財則所徵利息數倍本錢 元和十四年蕭俛奏 利官病民

而究非利國其與介甫青苗何以異哉

宋 太祖建隆元年

除津渡算 三十九處宰相

藩鎮到官納禮錢 三百千沿後唐弊政充中書門下公用

此算起五代時水枯則算橋是後皆除之

因無提錢法給用詳通考按語

太宗

免魚池稅

先是江淮閩楚魚池皆納官錢 又有橋園水磴社

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 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漑田水利諸

乃收稅 名皆因偽國舊制前後屢詔廢省

太祖 開寶二年

始收田宅印契稅 其實始東晉

宋初稅契本欲藉以防姦偽省訟獄自慶曆四年始

後推為牙帖

有每貫收四十文省之條宣和時陳亨伯奏增廿

高宗 建炎二年

復鈔旁定帖錢 即勘合錢 始於徽宗

崇甯及大觀以苛細罷 宣和行靖康罷至是復 紹興五年每貫收十文

文充經制紹興時勘合同錢每貫收十文足孝宗

戶部定交易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

文充經總制錢外三百廿五文半留本州充用半

入總制錢帳於是牙契為州縣利源矣 節陳氏 止齋

紹興五年

出賣戶帖 定價多者卅千 少者一千

初為兵火失契証實給帖至是取錢

孝宗 乾道七年

立過割 即撥 後稅契法

州縣以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為豫借契錢 非法 禁之

甯宗 嘉定十三年

禁草契粘印紙 如今滿 司契

時有改等減畝匿報諸弊印契具文古今同病

按宋代稅契重至什一度宗始減十之四然太重則多匿稅况牙帖乎

令買撲坊務收抵當

又有酬獎 買撲 酬獎 大戶 役人 之利歸

神宗 熙甯元豐七年

坊場新法實封增價

時 元祐 劉摯請罷實封法因新法或高十倍多敗闕也

府界諸路坊場錢

歲入 錢六百 帛九十八 七萬六千 六百石正

按宋代坊場苛斂有三時一熙甯 見一崇甯 通考謂官賣石炭增廿餘場名 品瑣碎如四脚鋪牀榨磨等錢 一紹興 畧見征商 權酷中 綜而觀之雖以商酒稅為多而

有司務求及額則鄉民皆受墟市之累矣

高宗 紹興五年

經總制錢 參政孟庾任 總制司故名

葉適應詔條奏畧謂建炎二年呂頤浩葉夢得用亨

初曰經制 李經憲董貫 陳亨伯為之

伯法而除其不便民者不過一二百萬而已自孟

至是名總制錢 戶部

庾後凡酒茶商稅 增添 七分 免役 一分 勘合牙契僧尼

常用什八出此

為免 頭子 去貫至 五十六 諸類多至千七百萬貫 獎詳 原奏

始立月椿錢 江湖所 徵發名

後江淮轉運使趙汝愚極言其害 此與葉耿馬氏諸 說均詳通考十九

因韓世宗駐軍建康令 月椿發大軍十萬緡

印板帳錢 亦軍興後閩 浙所創征名

嘉定 兩浙運判耿秉極言州縣苦其額重百端苛斂 病民自是諸路陳情優減不一

按宋代雜征惟經總制月椿板帳三者為尤苛瑣如酒坊牙契頭子錢不足州縣則違法擾民如輸納斛面富戶詞訟殺人承替違限科罰之類馬氏籌革弊之方畧曰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謂上取一而下取十文不與而實與固欲變無名之征為有制之歛然俸薄習濇之世又無豫算決算及議決收稅之法終恐難於核實耳

金世宗 大定三年 五年

定城郭貨房稅從劉行義言

章宗 明昌 屢有減免

召民射買即撲買法河漈即魚稅

後仍設官章宗即位罷之泰和二年復撲買法

金氏食貨志曰租稅之外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藏錫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物力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

元 太宗元年

定蒙古馬牛羊百中制

成宗元 貞二年 詔民間馬牛羊百取一

二年 詔雜稅三十取一

按此稅則合中惜後多踰此制

世祖 中統 二年 弛諸路山澤禁

後數立遇改元或災多有弛免

至元 三年 減輝州竹課四年又造竹引萬道

先是官取十之六至是減其二然亦太重

按元代山澤之禁時弛時嚴魚竹等課重科恆數倍於三十取一之令據元史食貨志有歲課元興因土人呈獻所定歲入之數有額外課凡歲課有額此課不在內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人數惟文宗天歷元年可考茲綜列於左以概其餘

歲課名

歲課地

課數天歷元年

硝 礬

晉甯路

歲課 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木

腹裏

歲課 六百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

竹

同上

歲課 二錠四十四兩 額外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七

竹木	江浙	額外	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竹木	江西	額外	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竹	河南	歲課	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
板木		歲課	五萬八千六百條
竹木		額外	一千七百四十七錠三十兩〇一錢

已上皆歲課 外尚有金銀銅鐵錫礬 各歲課見坑冶鹽鐵 以下為額外課

額外課名

額外課地

額外課數

天曆元年

山場	同上	統計鈔	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五兩一錢
河泊	同上	統計鈔	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二錠廿三兩四錢
契本	同上	統計中統鈔	九千一百一十四錢
曆日	同上	統計中統鈔	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廿二兩五錢
腹裏及行省	同上	統計中統鈔	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廿二兩五錢

審治	同上	統計鈔	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
房地租錢	同上	統計鈔	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
門攤	江西 湖廣 湖南省	統計鈔	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十九兩一錢
池塘	江浙 江西省	統計鈔	一千零九錠二十六兩五錢
蒲葦	腹裏及行省	統計鈔	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
食羊	上都 興和 大同路	統計鈔	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
荻葦	河南 江西省	統計鈔	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
煤炭	大同路	統計鈔	二千七百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撞岸	般陽路 甯海州 恩州	統計鈔	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
山查	真定 廣平 大同路	統計鈔	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麩課	江浙省	鈔	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	江浙省	一百四十三錠四兩四錢
漆	四川省廣元路	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
醇	腹永平路 江西省	統計鈔 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
山澤	彰德 懷慶路	統計鈔 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
蕩	平江路	八百八十六錠〇七錢
柳	河間路	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	同上	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	眞定路	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	黃州路	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魚苗	龍興路	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羊皮	襄陽路	一千錠四十八兩八錢

磁	冀甯路	五十八錠 <small>至元五年定二八抽分</small>
柴	安豐路	三十五錠十一兩七錢
蒲	晉甯路	七十二錠
竹	奉元路	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薑	興元路	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	彰德路	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按元代雜課名目雖不及今時雜貨之多然利析魚苗虛征柳課 元史王思誠傳南皮民瀕河種柳輸課後河決

柳沒猶征課十餘年子孫貧欠至 其他之苛擾可以概矣

明 洪武初

初設抽分竹木局 十三年罷

杉木 櫻毛 草等 州分取二

蘆柴茅草三分取一

及河泊所 魚課 卅年 並除魚戶

凡河泊天下勘合六百八十九道 所二百五十二年定官制

雜征

成祖永樂六年設抽分局五通州白河蘆十三溝通積廣積年令竹木柴炭甄瓦等以卅分取一至十五有差

宣宗宣德四年征兩京蔬果園課鈔時以鈔法不通不論官私鬻者悉納鈔

英宗正統元年設真定抽分竹木局戶部侍郎督之初召商賈納歲輸二萬兩至是官辦外仍召商如故英宗時增至四倍

英宗正統二年荆州屬魚課鈔留為王府祿米官俸凡木植抽卅分之四天順時保定至廿分之六

憲宗成化九年更定蘆柴木柴折銀例湖廣一藩十二所四州餘處課鈔有額時蕪湖沙市杭州遣工部屬官抽分變價以供繕道之費多以增額為能邱氏謂不如量為中制

武宗正德元年王府奏討河泊歸官備邊萬曆中歲入二萬兩

世宗嘉靖十年令煤炸不許重徵謂蘆溝十四通積等局年十分取一廿四年免抽分

穆宗隆慶四年馱運木炭柴草免抽惟商販竹木板枋等照舊免林衡署果戶房號稅

神宗萬曆六年定天下魚課銀等數每省鈔多者至百餘萬貫 銀多者至七千兩

二十八年礦監王兼理寶坻魚廠時武清等縣惟產魚處亦增葦網諸稅

三十三年免畿輔煤窑稅課因太監進秋冬煤課銀 除官窑外 民課悉免

熹宗天啟十年免蘆竈課雜稅逋欠因皇子生

大清 國初除明季之浮苛酌其無害者存之茲謹撮其要者如左

按明代竹木抽分稅額太重柴炭魚蔬瑣屑難記至 國朝多予裁減矣

順治四年裁山東牙雜二稅止許於牛牙市集照例抽收不得橫征

十八年御史何可化條陳蘆課六弊坍塌沒之賠累宜豁 收解之耗費宜革

豪強之隱佔宜清 州書之飛灑宜禁

佃蠹之侵欠宜究 蠲免之條陳宜溥

雜征

歛法

名目

年次

雜征

康熙十年

地方官管理蘆課

部言此項錢糧與收商稅有別請停差員歸併有司

二十八年

輪殺虎口青山稅

時多商往口外採木山西倭倫疏言以後赴部具呈

給票守口兵驗明輸稅乃可

雍正十年

免西甯煤稅先每馱三十文

時因西郵用兵石煤仍照收徵恐致昂貴故免

十二年

免黔省各山場小稅

雲南總督尹繼善奏

黔省遵義府除遵義仁懷兩大稅外又有遵義綏陽桐梓等縣山稅共小稅銀四百一十九兩為重征請免從之

乾隆元年

除近海居民襍稅

邊海居民業魚單桅亦輪雙桅鈔似苛概免

並免廣東加額漁稅

時竹筴取魚埠頭養鴨閩廣間悉按征禁之

閩廣埠稅

山東泰安州已免近湖北土棍巧取進香稅嚴禁

四年

開三道溝及熱河八溝等處煤窰

八年

免浙江玉環縣塗稅

即漁稅別名

九年

定稽察參山積弊事宜

四十年仍行放票開採

十七年

停大宛二縣舖面行稅

假手胥吏侵蝕日甚

按此舖面行稅即東西國房稅也貿易之場商賈所集可征不可重西人房稅惟煙酒較重餘則輕收未有上中下等名目大宛二縣適罹此稅戶有減則升下為中中為上而徵收無減戶有加則上不得為中中不得為下稅雖增而報解仍舊則官吏之侵蝕又不若東西核實矣雖方觀承直隸總督整頓其間清單納課上戶五兩中戶二兩五錢不假吏胥如地方官不得人非親身查點開單仍不免有弊也近日試辦房捐尙未有效者一輕重無法一經理未得人

二十三年

順天府尹核定所設牙行順天府屬牙行額除淘裁外零星挑負者不得藉端需索

二十六
年 准殺虎口征油酒煙餉稅三項與皮張雜貨均附於落地木稅按則抽納

按 國初雜征甚簡即蘆漁木植等課亦征斂之常及咸豐時創興釐金以濟軍需於是百貨之征密矣

咸豐三年

始抽釐金

釐金較進口稅則輕惟各省設卡抽收不能一律故

雷以誠請行於楊州為釐金之始

洋商有子口半稅之例至洋土藥所收尙未若鹽釐之重云

是後八九年曾國藩請湘省設釐局供湘軍費胡林翼請湖北設局抽釐鹽為大宗以後徧行各省矣

光緒八年

商約准裁釐加稅

惟土藥鹽釐仍舊詳見各國商約

三十年

議銷場稅

欲以償內地貨釐金所失其稅則有請做進口正稅

按近日裁釐改名銷場稅以輔常關之不及惟須於至大銷場設稅為宜若

值百抽五之說

市集皆征難免 國初落地稅之弊則小民多擾矣

雜征

光緒年間各直省釐金實收比較

洋土藥釐不在此數

軍次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奇零不計

十八年

一五三一五六四三

十八年數據近人光緒會計錄

十九年

一四二七七三〇四

此統計其分數詳表於後

二十三年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此年據戶部彙奏

約計近年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此据西人中國度支考其分數與十九年相比較列表於下

省名

十九年數

單位一兩

照近年度支約計

單位同上

盛京

〇〇〇〇〇六七四

此五十餘萬

奉天

五三五五四六

度支考未詳

直隸

二七六二九九

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山東

一六六五二三

六五〇〇〇

右心法別表

卷五下

釐金

七

川百文

河南	〇七四一五二	六五〇〇〇	
山西	一九二三四二	六〇〇〇〇	
陝西	二九七九九一	〇〇二四八〇〇〇	
甘肅	四一七一	〇〇四〇〇〇〇	
安徽	〇〇四一〇五〇四	一九七〇〇〇〇	蘇州 上海 南京
江蘇	二二三二九三五	五五〇〇〇〇	
江西	〇一〇七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浙江	一九二五〇七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三二八一六七	一二二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四四一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	〇八六九八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此約計分數較會計
錄多

廣東	一六七六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廣西	五一九四七八	五八五〇〇〇
四川	一〇七四六八四	九八九〇〇〇
雲南	〇二五二三九四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〇〇一二六六一二	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四二七七三〇四 <small>奇零不計</small>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据上表觀之釐金之多數全在南方沿河沿江之地除四川在揚子江流外西北諸省皆居少數則揚子江及廣東諸江即西江北江東江等之流域其為商業重要之地尤不可輕視者也

近今直省常關稅比較表

戶部廿四關定額

盈餘無定

實徵

道光二十一年

道光二十五年

道光二十九年

百十萬千百十兩同上

同上

同上

崇文門

〇一〇二一七五

三三三一六六

三一五六六七

三三三七三九

左翼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八

一〇七八八

一〇六三三

右翼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〇八一三

一〇五八一

坐糧廳

一二三三九

一二三八七

一二三八九

一二四一九

淮安關

三二八六七九

二五五七六〇

一八一〇二二

一四六九一六

許墅關

四四一一五一

二七二三四〇

三三二二三四

三四〇二八〇

揚州關

一六三七九〇

一六三八〇八

一一八〇四九

一一八四五三

蕪湖關

二二九九一九

二七二九四七

二七四一一七

二七四三二九

常關

各州

太平關	閩海關	浙海關	北新關	贛關	九江關	臨清關	天津關	江海關	鳳陽關	西新關
一二八一七五	一八六五四九	七九九〇八	一八八〇五三	八五四七〇	五三九二八一	四八三七六	六八一五六	六五九八〇	一〇七一五九	七四三七六
一三五二四五	一九九四六五	如額	一八八五六六	九三〇四八	五六二九三二	五五〇九五	八三六一八	五七〇四六	一〇七一七九	四二六一二
一三五二五三	一八五九五五	七八〇一八	一八八五二五	九三一八四	四五二七四〇	五九七三九	八二五二八	七九八二一	一〇七二七八	四二四八一
一一八六四三	一九三〇一二	如額	一八八四九八	九三七七一	五七九〇一三	八五四四一	五三五四七	七二九九七	一〇六三〇三	四二八九二

興海關	山海關	張家口	殺虎口	歸化城	統計
八九九〇六四	一一一一二九	六〇五六一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〇〇	三九八九二二三
八六四二二二	六一七六〇	二〇〇〇四	一六九一九	二三五六五	三九一五一〇六
一三六二一六四	六一七〇二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二三四一八	五二三八八九七
四二九七六六	六一六九五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二二七四九	四四〇一五〇八

已上據戶部貴州司廿四關定額盈餘總分數以山西司道光年間紅冊較之盈多絀少

工部五關	龍江關	蕪湖關	宿遷關
定額	一一二六〇七	一三六八五三	五六六八四
實徵	九五七四〇	一〇一〇二一	五九四二六
同上年	一〇〇九〇〇	一一七一九六	二六九三四
同上年	一二〇九三七	一一七〇八一	二七六四八

常關

重

八一八

臨清甄版關	八三七二	六一五五	廿四年 奏銷 七二七一	七四五三
南新關	四九四六九	三〇二四七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工部統計	三六三九八五	二九二五八九	二七二五四八	三〇三三六六
戶部合計	四三五二二〇八	四二〇七六九五	五五一一四四五四七	〇四八七四

據上表以道光二十五年五百五十一萬兩為最至廿九年漸減至四百七十萬光緒十九年減至二百餘萬近則不過百萬則以道光二十二年通商立約以來別為海關權洋稅又加釐金千餘萬雖常稅暗虧而贏猶數倍茲再將光緒十九年各直省常稅收數及十三年十七年海關分數統計分表於左

光緒十九年直省常稅收數表

〔省名〕 百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毫絲忽微

奉天	一一八七八九三〇二〇〇〇〇
直隸	三五二一六五八二七九七四五零
山東	一一九一六〇五九二〇〇〇〇
山西	〇二五八二二二六五〇〇〇〇
安徽	二二〇三〇〇一三三七〇〇〇
江蘇	一二二二八七九一七二〇〇〇
江西	三五五一七一九五二五〇〇〇
浙江	〇三三七七八九三三〇〇〇〇
福建	一九三四〇八九四七〇〇〇〇

常稅

湖北	三〇二八六三四六三三〇〇〇
湖南	〇一六九六四六七六〇〇〇〇
廣東	五三二二八四二八四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七八一三〇八三九〇〇〇〇
四川	〇七二〇七六八六三三五七六〇
雲南	〇九〇五七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吉林	〇八一二五五九六九九二二四
綏遠城	〇二二三三六六四三三〇〇〇

統計 二八四四三七四八二九四七二九零

上表據部收實款故以各省計不以各關計較道光時倍減近年尤甚然近以裁釐故尚須增設常關與銷場稅以補釐金所失則以後收數之較旺有可知矣

光緒年間海關收數比較表

關名	十三年 單位一兩	十七年 海關總冊	光緒始收
山海 卽牛莊	〇〇三三八七九二六	五八三三四三	
津海 卽天津	五〇二六五五	六四二八五五	
東海 卽之罘	三一九六二三	三二四一四六	
宜昌	一六八五五〇	一〇三七三三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江漢 卽漢口	一九八一一一七	一八二五七一	
九江	八二九九八四	一一五六三五四	
蕪湖	二五七九六〇	七二二三三四	光緒始收 二萬千九百十三年
鎮江	三七六一八七	六〇二七八八	
江海 卽上海	四三七八一七七	六八三二八九八	

浙海	即甯波	五九四九八二	一二二五三六六	光緒始收 三年	三千一百五十 八兩
甌海	即温州	一五七四二	三二四一八	光緒始收 三年	八兩
閩海	即福州	一八八三六三一	一六四八八九三	二十 年	中東戰後此二關屬 日本
淡水	即打狗	四〇三二四二	六三八一三五	二十 年	中東戰後此二關屬 日本
臺南	即打狗	一六九五六七	四七三四三四	二十 年	中東戰後此二關屬 日本
廈門	即汕頭	六六〇七八八	九九一三九五	二十 年	中東戰後此二關屬 日本
潮海	即汕頭	八八九七七五	一六四四五七三	二十 年	中東戰後此二關屬 日本
粵海	即廣州	一四二四六四五	二四八〇一五九	光緒 十三年	始設二關 為稽洋藥 稅釐而設
九龍	近香港	二五四三二三	五九七〇二四	光緒 十三年	始設二關 為稽洋藥 稅釐而設
拱北	近澳門	一〇五一七八	四六三五三九	光緒 十三年	始設二關 為稽洋藥 稅釐而設
瓊海	即瓊州	一一九四〇四	一一七五一六	光緒 十三年	始設二關 為稽洋藥 稅釐而設

北海	統計已上二 關	一七一一一三	二六〇〇九五	光緒始收 三年	六百九十八兩
重慶	四川屬	一五八九五五七	九九四四三		
龍州	廣西屬		一九一一		
蒙自	雲南屬		六〇九四六		
統計	二十 四口		二三五一八〇二		

按上表取十三年收數者以自光緒初年至十三年漸增至此年為最多數也
餘詳近通商綜覈表又取十七年相較者亦以二十五年以前以此年為歷年之最多數也
 洋藥釐金在後
 後總數總在二百萬上下至廿三年關册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兩据內戶部彙奏總數
 僅一千五百五十萬兩此與十三年皆晰洋藥釐金五六百萬未計也
會計錄載十九年各直省洋稅實收千六百八十萬有奇則十七年關册併洋藥釐金計故贏近約將洋藥釐稅每石百斤稅三十兩釐八十併作加七年關册併洋藥釐金計故贏
 關稅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稅與土藥稅釐殊科從價稅則土藥稅重於洋藥數倍是洋藥仍當列關稅查廿八年進出貨價至五億二十九兆餘海關總冊增至三千萬又零七千兩若實行加稅裁釐之後則海關收數尤當增倍而釐金歲款悉化合於海關中矣雖論一國歲施之正負不必在進出貨稅正負之差然近年出口貨之不及入口已達百兆外實令人可驚者矣茲將近年輪出輸入表列於左

附光緒進出貨價贏絀一覽表 皆據關冊

年次	進口	出口	贏絀
光緒元年 <small>乙亥</small>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〇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單位一兩 <small>數目皆依關平上下同</small> 六八九一二九二九	一一〇九六八二
二年 <small>丙子</small>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已上二年贏 餘皆絀

三年 <small>丁丑</small>	七三三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五七八八八七四
四年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三六三一八四八
五年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二二八二二六三	九九四六一六二
六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七年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八年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九年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三三七〇〇〇九
十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五六一三〇七八
十一年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十二年	八七四七九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十三年 <small>丁亥</small>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古今法津考

卷五十一

關稅

頁

十一

年	進口贏	出口絀	共絀
十四年	一二四七九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二七	三二一九一八二六
十五年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二	一二九三七二四三
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四〇〇七九〇〇一
十七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十八年	一三五一一〇二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三二五二七六七三
十九年	一五二三六二八一九	一二六六三三三一一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二十年	一六二二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廿一年	一七二六九九七一五	一四三三二九三二一	三八四〇六五〇四
廿二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三〇八二四二二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廿三年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二三五八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共絀	一〇四一 有奇

廿四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廿五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廿六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廿七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廿八年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一〇一一八二二二一
已上十五年	進口贏	出口絀	共絀七三〇一六〇九六九

据上表光緒初二年進出口共不過百二十餘兆尙有百萬千萬之贏三年以後貨價漸旺十三年已至一億百八十七兆然十一年中共絀一億一千〇四十一萬廿一年輸出入共達三億以上廿七年達四億以上二十八年達五億以上商務不可謂不盛而每歲出口之差負少則十餘兆多至百餘兆自三年至二十八年已累絀八百四十兆有奇雖曰進出差之正負非如費耗謂消殖謂歲差之正負然漏卮亦太鉅矣况進口

關稅

川上

溫州	甯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岳州
七九五八二	三〇八八八八	四六三〇二〇	五二五五〇	六五二三六二	二〇六六八〇	九九二六六	一〇三五六七	一七二四六三	五七〇三七九	二二一一六
四八	三四六三五	一八四七二六	一八一六六	九二二九九三	六五一七五六	一一八〇七一	八三〇八〇五	四七六〇六二	一九六一九六四	五九七九四
二二六六	三九三三一	九八五九	四四	一四三五三一	三七四一六八	三四九	五五一八六	三八八四九	一三四六一八	二〇一六五

江門	三水	拱北	九龍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四二八六九	四七三八九	三八五四七一	三二六七九九	三四四五〇	一二二二五九	一八七二九	一六八四七一	六一三三
一二八二四	八二九二八	無	無	一五九八一九五	二六九四八四三	八三九五四七	八四九五五四	一一二五五四
無	九〇七八	無	無	一五〇	三二四九八	二九七四六	七四八七	一五二

古今圖書集成

卷五

關稅

一五九

甘竹	一八〇六二	一二五八八	無
梧州	二〇三三九九	六八四八〇	八八七六〇
瓊州	一七九	一四三一九四	四三九三
北海	無	一二三二五六	四二五七
龍州	二九四四	無	一〇〇六
蒙自	一二八八二三	無	三二一〇九
思茅	四七〇五	無	二〇二三
騰越	三〇五八七	〇〇〇〇七	一四三二〇
合計	五三三二九六〇	一三三二四四〇〇一	一八五九三一五

以上三十六口 稅鈔各項統計 關平銀三千零五十三萬〇六百八十八兩

內分運入一四三七六四八
分運出四二一六六七

據上表現行三十六口均海關總冊實收之數內分進口正稅即現行餉華洋合計九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四兩有奇出口正稅亦九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進出之稅略等又復進口半稅值百抽二兩五華洋合計百六十一萬餘兩出入內地半稅華洋合計百八十五萬餘兩華洋船鈔合計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有奇加以洋藥各稅二百二十餘萬內有土藥稅四十餘萬洋藥釐金四百七十萬有奇內有補足內地土藥釐金二百九十五兩大都洋船運納多於華船數倍統計得關平三千零五十三萬餘兩較二十七年增六百餘萬比二十八年亦增五十二萬近調查三十年海關總冊增至三千一百四十九萬餘兩又較二十九年增九十六萬稅額歲增足徵貿易之日盛乃查二十九年出入貨值已至五億四十一兆有奇是稅之盈絀固以貨值之多寡為比例惟自二十八年出口貨值絀於進口已至百兆上二十九年絀百一十二兆餘而進出口稅仍不相遠則出口稅之重於進口稅其故瞭然也至各關收數以上海為最多廿八年千〇八十萬 廣州次之漢口又次三十年千〇五十萬

外國蠟燭	每箱內二十五包 每包六枝	每包重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 重十二兩止一錢九兩者七分五釐
葉子油	另裝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煤油	每加倫	五分
糖煤油	每十加倫	七分
石蠟油	同上	一錢五分
硝磺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硫磺	同上	一錢五分 <small>淨磺二錢五分 強水一錢八分七釐 不淨者六錢一分</small>
淨硼砂	同上	一兩四錢六分
純麵碱	同上	一錢五分 <small>燒碱二錢二分五釐 晶碱一錢二分</small>

上表其以衡量計者大約準常價以定則然如煤油蠟價亦因時貴賤既以衡量定率即難合值百抽五之例至白蠟火漆之從價稅茲不贅列

二香料椒茶類 原十二名

八角	上等 每百觔	一兩
	下等 每百觔	四錢四分
麝香	每觔	九兩
沈香	每百觔	十兩
黑胡椒	同上	七錢六分
白胡椒	同上	一兩三錢三分
右表摺稅則可知其常價其安息油香水等物值百抽五者從畧		
三藥材類 原四十一名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樟腦	同上	一兩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二兩四錢五分 <small>下片值百抽五</small>

右表法則表

卷五下

稅則

百七

XXXX

白荳蔻 每百觔

十兩 其殼則止二錢五分

肉桂 同上

四兩

上等木揀參 每觔 價過二兩

二錢二分 次等價不過二兩者 七分二釐

上等揀淨參 每觔 價過十兩

一兩一錢 按此值百抽十

次等揀淨參 每觔 價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三錢七分五釐 三等四等畧如未揀參上等次等

莫啡鴉 鴉片之精 每兩英平

三兩 按此稅較麝香尤重數倍彼此限制禁止詳中英商約

洋藥 出印度 每百觔 進口正稅三十兩 釐金八十兩

共一百一十兩 中英商約即將釐金作為加稅

疳積糖 每打臣 英十二件之譯音 按此當以瓶計

三分五釐

按洋藥雖列藥名其毒人較莫啡鴉尤為徧及理當同一限禁否亦當同以征代禁為宜乃向例釐稅併征共不過值百抽十既不如每兩三兩之重則近約以釐金作為加稅又不符值百抽十二五之新章若以價計恆貴於土藥數倍今各省土釐每擔 亦作石 即百觔 漸加

至百餘兩 原子口約 六十兩 與洋藥稅等夫貴賤懸殊而稅釐相埒是土藥漸滯而洋藥增銷之大原因也揆諸理勢豈得謂平若洋土藥皆準價而征敵稅國稅當益數十兆矣縱使稅重滯銷於以征代禁之原理正合况銷減而稅猶增尤無短收之患乎是則議稅則者据理正之可耳

四雜貨類

銅鈕扣等 每各羅斯 英語為十二打臣之數 謂百四十四盒也

二分 料鈕扣則每十二各羅斯一分

亞洲煤 每噸 即英二千二百四十磅 合華一千六百八十斤

一錢五分

他洲煤 同上 磅英權 合中權 十二兩

六錢

亞洲煤磚 同上

五錢

他洲焦炭 同上

五錢

炭 每百觔

九錢

五色自來火	每五十各羅斯	一兩五錢
蠟自來火	每十各羅斯內 <small>每盒不過一百枝</small>	一兩六錢
絨棉傘 絲棉傘 綢傘	每柄	三分
粗肥皂	每百觔	二分四錢 <small>香肥皂值百抽五則粗者稅則必從輕</small>
不灰木絡	同上	五兩 <small>漆二錢 紙五錢 線二兩二錢五分</small>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同上	五兩 <small>不夾金絲者止三兩五錢</small>
斧頭	每打臣	五錢
銼 <small>長不過四因制</small>	同上	四分 <small>每長若干因制按此遞加</small>
腳踏車	每個	三兩
上等針	每百千根 <small>一千根為密力</small>	一兩八錢 <small>雜類針則止九錢八分五釐</small>

按雜貨多估價定率故煤有亞洲他洲之分近外人競在中國開辦煤礦既省運費又減

稅項關係非小 以開平每噸一錢計之所省甚巨 此尤不可不審酌者也

五醃臘海味類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六錢
白海參	同上	七錢
上燕窩	每觔	一兩四錢
中燕窩	同上	四錢五分
下燕窩	同上	四兩二錢五分
魚肚	每百觔	六兩
淨魚翅	同上	一兩六錢 <small>八厘</small>
黑白魚翅	同上	

按此類多準價定率然如燕窩價之上下未必相去十倍黑魚翅未必減於魚肚之兩倍

此亦當參核者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啞喇伯膠 每百觔

一兩

魚膠 同上

四兩

銅箔 同上

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紙煙紙 每十萬張

一錢二分五釐

磨過印字紙 每百觔

七錢

寫字紙 同上

一兩二錢

生橡皮 同上

三兩一錢四分

老碎者二錢五分

上表膠紙等均以衡定則何以紙煙紙獨以張計不以衡計此亦當考者

七器皿箱盒類

馬口鐵盒 每各羅斯

一錢五分

法藍鐵器

不過九寸 有花無花 每打臣

五分

過九寸有金花 每打臣

一錢七分五釐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

八錢

煤油箱罐

每一木箱二鐵罐

五釐

新糞麻袋

每千個

四兩二錢五分

舊者抽百抽五

皮錢袋

每各羅斯

五錢

右法藍鐵器銷售頗多以有金油花為貴中國所宜做造者

八竹木籐椰類

竹竿

每千竿

四錢

棕竿

每千竿 長一英尺

三錢

重木樑

每幅地 即一英尺

二分

輕木樑 木椿 每千幅地

一兩一錢五分

藤栗木 板 每幅地

八分一釐

烏木 花梨木 每百觔

二錢

日本木絲 同上

一兩

采 同上

一分

九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按鐘表今為授時必需之物然工精利厚似宜加百五之例否則亟宜做造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 褲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上等棉襪

每十二雙

七錢五分

橡皮鞋

每雙

六分

右類近不獨供西人服御華人購用漸眾所當做造以資抵制者

十一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每疋

寬不過四十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重七磅 因制 英一 寸名

五分 重過十一磅者 加至一錢二分

日本充土布 每疋

寬不過二十碼 長不過二十碼

重不過三磅

二分七釐 過廿因制 值百抽五

白色布 每疋

寬不過三十二碼 長不過三十二碼

重不過十二磅

一錢三分五釐

各色無花粗斜紋 每疋

寬不過四十一碼 長不過四十一碼

重不過十二磅

一錢二分五釐

各樣縐布 每疋

寬不過三十碼 長不過三十碼

長過十碼每碼三釐五毫

二分七釐 不過十碼 三分五釐

古今法...

卷五

稅則

頁五

八一

蚊帳紗	寬不過九十因制	每碼一分
印花斜紋布	寬過二十因制不過卅一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八分
印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三碼	一錢八分五釐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十五碼	六分五釐
色棉小坭	寬過三十二因制不過六十四因制 長不過二十碼	一錢七分 <small>寬卅二因制減半</small>
短毛棉剪絨	寬不過十八因制	每碼六釐
有花柳條棉剪絨	寬不過三十因制	每碼一分五釐
尋常手巾	不過四方一碼	每打臣二分
面巾	寬不過十八因制 長不過四十因制	每打臣三分
轆轤棉線	長二百碼	八分 一錢六分
原色棉紗	每各羅斯	九錢五分 <small>棉花止六錢</small>

沖絲繩 每百筋 三兩五錢

按近時進口貨惟棉紗布疋大宗增率最速其色棉紗及製光紗均值百抽五卽各種棉貨少有出入亦不相遠中國種棉紡織不足供用此當竭力講求紡織之法也

毛棉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三因制	每碼一分五釐
毛棉小呢	寬不過六十四因制	每碼一分四釐
哆囉哈喇呢	寬不過七十六因制	每碼四分七釐五毫
機空花邊	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線等料	五錢
手空花邊	同上	二兩四錢
白印花綢緞	有織花	七錢 <small>無織花者三錢二分五釐</small>
絲質剪絨	每筋	六錢五分

海虎絨 棉底 每觔 二錢
 絨毯 老虎毯每磅 二分

右絨呢羽毛亦進口大宗近尤有在內地製造之計亦宜興實業以相抵制為得也

十三毡絨毯蓆類

棕毡 每打臣 一兩

台灣蓆 每百條 五兩

日本蓆 同上 四兩五錢

棕地蓆 寬 三十六因制 長 一百碼 每捆 二兩七錢五分

草地蓆 寬 三十六因制 長 四十碼 每捆 二錢五分

右毡蓆雖粗品亦宜勸工做造以廣生計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外國發酵粉 或罐每重四兩 每打臣 八分三釐

同上 或罐重至五磅 每打臣 一兩三錢五分

各種菓品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火腿 鹹 牛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一錢四分四釐

各類舌頭 同上 二錢〇四釐

揸古聿 每百觔 三兩六錢

加啡 同上 一兩

雜糧 雜糧粉 免稅

煙葉 同上 八錢〇〇

上等紙煙 每千枝 價過不過 四兩五錢 九錢五分

紅白濃酒 每箱 大瓶十二 小瓶廿四 三錢每加倫 二分五釐 五分

古今法製表 卷五下 稅則 重八

葡萄酒 同上 七錢 每加倫一錢

巴蘭地酒 每加倫 一錢二分五釐

啤酒 每箱 大瓶十二 小瓶廿四 八分五釐 每加倫

日本酒 同上 一錢一分 每百斤 四錢

右煙酒二類外國皆重稅進口今與糖菓食物同科至雜糧免稅仍如舊例云

十五銅鐵鉛錫類 每百觔 七錢

錫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惟箔一兩六錢 七分五釐

黃銅 條釘等 同上 一兩三錢

紫銅 同上 二兩二錢五分

白銅 片 同上 三錢 淨馬口鐵渣滓每百斤五錢

鐵及 馬口鐵渣 同上

洋鐵大塊器 同上 如鐵貓機器曲拐等 二錢六分五釐

鐵條片 同上 四錢

白鉛 同上 三錢七分五釐 白鉛粉四錢 鉛片五錢二分

鋼條 鋼柱 同上 二錢五分 鋼絲鋼繩及器具鋼 料則七錢五分

錫片 同上 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有花馬口鐵板 同上 三錢五分

無花馬口鐵板 同上 二錢九分

襯鍋白鉛板 同上 六錢

右銅鐵鉛錫進口器物漸多所當講求製造學以相抵制也

十六珍珠寶石類 每觔 三錢二分五釐

琥珀 同上 二兩一錢一分 珠七錢五分 碎者五錢五分

珊瑚 同上 稅則 事九 川X七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珠百斤稅七兩

鍍水銀玻璃

每幅地

即四方一尺

二錢五釐

車過色玻璃片

每箱一百幅地

三錢五分

未車過及無色者
止一錢七分

右玻璃業近雖做造尙未及其精淨宜加意講求者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象牙床

每百斤

三兩

象牙

每觔

一錢七分

馬尾

每百觔

二兩四錢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小牛皮

每百觔

七兩

生牛皮止八錢

磨光皮

同上

七兩

全翠毛

每百付

六錢

翠毛片每百片二錢五分

据上表十七類中可議重者莫如洋藥煙酒數項餘皆宜做造以資抵制者也否則進口皆熟貨出口多生貨漏卮何限况出口絲爲大宗訂明不得過值百抽五之稅與他類出口稅外加一半稅不同每歲所失亦不貲矣此絲片問題亦當研究者也

附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抽五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稅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腳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卽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

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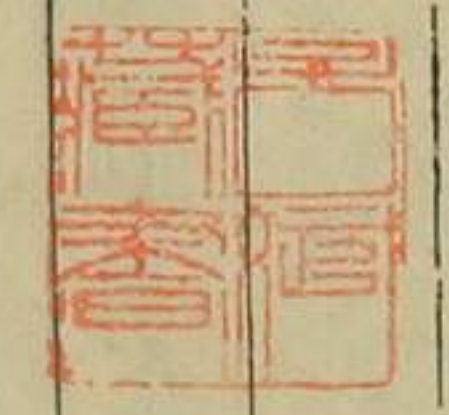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卽將已

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為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拏即行充公
右章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西歷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號在上海
定立



古今法考卷五下終

